

2025 年度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决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 1、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 2、依法审判法律规定由高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等第二审案件。
- 3、按照法律规定审核死刑、复核死缓刑案件。
- 4、按照法律规定受理不服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生效裁判的各类申诉和再审申请，对其中确有错误的，提审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审理最高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各类案件。
- 5、依法审判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 6、依法对下级人民法院行使指定管辖权。
- 7、审判无期徒刑、死缓刑的减刑假释案件，指导下级法院减刑假释工作。
- 8、依法监督下级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 9、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 10、依法决定国家赔偿。
- 11、统一管理和协调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执行工作。
- 12、组织、指导下级人民法院办理司法协助事项，开展同外

国司法界、国际组织之间的司法交流活动。

13、对地方性法规、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14、对省高级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开展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指导下级人民法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及其他工作人员；协助省主管部门管理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15、领导全省各级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16、按照权限管理本院所属事业单位、社会团体。

17、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

18、承办其他应由省高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处、法官管理处、教育处、立案庭、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知识产权审判庭、民事审判第四庭、民事审判第五庭、民事审判第六庭、行政审判庭、环境资源审判庭、审判监督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执行局、执行裁判庭、研究室、新闻办公室、审判管理与信息技术处、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处、督察局、机关党委、老干部处、司法警察总队。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三、2025 年度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5 年是“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也是全省法院持续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的奋进之年。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

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学笃信力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政法工作、审判工作的意见以及我省实施方案，认真落实省委、最高人民法院部署要求和省十四届人大三次会议决议，坚持以“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为目标，对标对表“走在前、做示范”和“经济大省挑大梁”要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江苏新实践贡献司法力量。省法院新收案件 2.42 万件，审执结 2.59 万件；全省法院新收案件 269.68 万件，审执结 254.61 万件，法官人均结案 363.4 件，审判执行工作持续走在全国前列。

一、聚焦中心大局，以严格公正司法护航高质量发展

服务新质生产力发展。聚焦“在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上打头阵”，出台 20 条司法措施，发布 50 件最具影响力典型案例和 30 年专业化审判发展报告，强化最严格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一审审结知识产权案件 3.52 万件，在 84 件案件中适用惩罚性赔偿，让侵权者不敢妄为、让创新者敢于投入。加强关键前沿领域核心技术保护，审结涉人工智能、集成电路、开源软件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 2124 件，服务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发展。在一起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纠纷中，无锡中院及时发出行为保全禁令，有效制止侵权芯片流入市场，避免权利人“赢了官司、输了市场”。加强商业秘密保护，推动构建执法司法全链条保护协作机制，着力破解维权举证难题，审结案件 139 件。陈某利用在原单位工作期间掌握的技术秘密，帮助他人生产同类产品，造成损失

1000 余万元，连云港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加强著作权保护，审结网络视听、电影动漫等相关案件 2.18 万件，促进数字文化产业发展。某知名网络平台大量传播电视剧《狂飙》视频内容，法院依法认定该平台侵权并判令承担 3000 万元高额赔偿，让“偷内容、蹭流量”行为付出代价。依法规制恶意诉讼、虚假诉讼、非正常专利申请等阻碍创新的不诚信行为，加强知识产权非正常批量诉讼治理，维护良好创新秩序和生态。

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坚持“两个毫不动摇”，贯彻实施民营经济促进法，出台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稳预期、强信心、促发展，一审审结商事案件 23.32 万件，标的额 1901.19 亿元。助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依法规制“内卷式”竞争、市场分割等行为，审结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案件 3876 件、涉市场准入行政案件 114 件、垄断和不正当竞争案件 912 件。坚持依法平等保护，认定“以大欺小”的“背靠背”支付条款、被保险人看病只能选择公立医院的限制性保险条款无效，推动消除对民营企业的隐形歧视和隐性壁垒。扎实开展规范涉企执法司法专项行动，坚决纠治违规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严惩侵害企业和企业家权益犯罪，依法再审纠正涉企错案 2 件 2 人，纠正小过重罚、过罚失当案件 47 件，让企业安心发展、放心经营。保障重大项目建设，妥善化解涉项目招引、建设运转等相关纠纷。连云港法院高效化解一起历时 20 余年的土地承包纠纷，保障总投资 86.6 亿元的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点实施项目顺利开工。着力降低企业解纷成本，

联合省工商联实施商会商事调解培优育强工程，设立商会商事调解组织 618 家，化解商事纠纷 2.81 万件，标的额 44.98 亿元。全国首批 10 件民营经济领域多元解纷典型案例中江苏法院入选 5 件。发挥破产制度拯救和出清功能，出台全国首个破产管理人行为负面清单，编制省级破产管理人名册，指导建立健全扬州、苏州吴江、宿迁宿城等 14 家企业重整服务中心，审结破产案件 6890 件，化解债务 4876.13 亿元，安置职工 3.63 万人，盘活低效用地和闲置房产 4093.19 万平方米，成功重整救治企业 357 家。丹阳法院对陷入困境的 7 家汽车零配件企业实施破产重整，引入资金 4.55 亿元，有效避免优质产能、技术团队和供应链资源流失。加强执行与破产有机衔接，让“病企”治得早、救得活，执转破救治企业数量全国第一，最高人民法院在徐州召开现场会向全国推广江苏经验。某商场陷入债务危机，昆山法院变简单的执行拍卖为二次招商，引入品牌运营方使商场重焕生机，一揽子化解 1300 余起案件及潜在纠纷，保障 1600 余户商场小业主权益。

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涉外审判体系和能力建设，加强反制裁、反干涉、反“长臂管辖”，依法平等保护中外当事人合法权益，着力打造国际商事争端解决优选地，一审审结涉外、涉港澳台商事案件 2851 件，遍及 110 个国家和地区，92 件案件外方当事人主动选择江苏法院管辖，省人大常委会专题审议涉外审判工作并予以肯定。服务“一带一路”交汇点建设，组织专项调研，发布典型案例，指导出海企业加强风险防范，审结相关案件 173 件。苏州中院在全国首次依据中新法律查明备忘录查明新加坡法

律，妥善化解相关经贸纠纷，入选全国法院服务保障“一带一路”建设典型案例。服务自贸试验区高质量发展，审结相关案件 1057 件。在一起货物陆海联运侵权纠纷中，连云港中院认定涉过境运输“境内关外”货物纠纷具有涉外因素，依据国际贸易规则确定损失分担，为全国类案审理提供了裁判参考。强化国际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与省贸促会建立涉外商事纠纷诉调对接机制，选聘 50 名具有丰富国际贸易实务经验的调解员，涉外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达 43%。盐城法院妥善化解投资 25.3 亿美元的 SK 动力电池项目建设工程纠纷，及时解封外企账户，有力保障这一中韩经济合作标志性项目顺利建成。深化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完善域外法查明机制和涉外审判专家库，办理司法协助案件 575 件。南京法院在“泰国坠崖孕妇”离婚案中，通过外交途径创新开展跨境送达、取证和远程视频庭审，为办理被告在境外服刑的民事案件提供了程序范本。

服务海洋强省建设。聚焦经略海洋、向海图强，持续深化海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一审审结海事案件 2582 件。服务高技术船舶与海工装备产业发展，审结相关案件 250 件。在一起高技术特种船舶建造合同纠纷案中，南京海事法院采用在建船舶“查封不停工”、引入合作方垫付等举措促成和解结案，帮助困境企业渡过难关，国际订单纷至沓来，已排产到 2029 年。服务陆海、江海、河海联运，审结相关案件 670 件，依法保障连云港国际枢纽海港、通州湾新出海口等港口和航道建设，助力打造更具特色的“水运江苏”。服务海上能源、海洋渔业发展，审结涉亚洲最大风电集

群风机安装、全国最大海上光伏项目工程船租用等案件 16 件。为全球首艘三文鱼养殖工船“苏海 1 号”试航投产提供法律指引，助力江苏海洋渔业向深远海发展。创新发展新时代海上“枫桥经验”，南京海事法院与江苏海事局设立全国首家水上交通事故“一站式”解纷中心以来，水上纠纷调解成功率超 80%，被最高人民法院和交通运输部向全国推广。

服务美丽江苏建设。聚焦推动全面绿色转型，深化环境司法“9+1”机制改革，强化跨流域跨区域司法协作和系统保护，一审审结环资案件 2153 件。牵头大运河沿线 45 家法院推进生态环境和文化遗产司法保护，与沪浙法院共建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司法保护修复地，构建长江和淮河沿线、大运河沿线和滨海湿地、长三角“两横两纵一区域”司法协作新格局。严惩破坏生态环境犯罪，审结非法采砂、非法捕捞、非法倾倒固体废物等犯罪案件 709 件。对盗采 4.6 万余吨江砂的刘某犯罪团伙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并判赔 327 万元用于长江生态损害修复；对跨省非法转运、倾倒 4800 余吨有害建筑垃圾的吴某犯罪团伙从严追究刑事责任；对累计提供 3000 余份虚假环境检测报告的某环境科技公司及责任人员从严判处刑罚并适用从业禁止。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牵头研究制定鸟类保护刑事案件办案指引，与 17 个省级部门联合开展保护鸟类活动和打击非法捕猎贩卖鸟类专项行动。完善司法保护修复机制，运用禁止令等制度有效避免生态损害发生或扩大，联合生态环境、财政等部门探索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资金规范高效使用，协同研究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将 1180 万元赔偿资金用于 14

个修复项目。服务绿色低碳发展，妥善审理涉“双碳”案件，加强绿色科创成果保护，优化绿色金融司法服务，完善绿色破产审判模式，相关经验被最高人民法院推广。盐城法院在“零碳”园区设立审务工作站，以示范诉讼妥善调处近 9000 亩鱼塘腾退纠纷，保障 255 兆瓦的渔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有序推进。在生态环境法典编纂国际研讨会上，南京环资法庭作为全国法院系统唯一代表讲述司法保护“中国故事”。

二、维护社会稳定，以严格公正司法保障高水平安全

严惩危害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犯罪。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扎实开展“化解矛盾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专项治理，依法惩治各类犯罪，坚定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推进更高水平平安江苏建设，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6.84 万件 9.86 万人。坚决捍卫国家安全，严惩渗透颠覆、间谍窃密、暴力恐怖、宗教极端等犯罪，协同省公安厅、省检察院出台办理涉恐犯罪案件工作指引，推进反恐维稳法治化常态化。严惩重大恶性犯罪，审结故意杀人等八类严重暴力犯罪案件 4762 件 5502 人，判处五年以上重刑人数占比 19.83%。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审结涉黑涉恶犯罪案件 32 件 247 人，清缴“黑财”21.49 亿元。严惩毒品犯罪，审结涉毒案件 742 件 1151 人，在国际禁毒日集中宣判 32 件 64 人，保持严打高压态势。马某从医院骗购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用于非法贩卖并实施性侵犯犯罪，法院依法惩处并推动完善麻精药品监管机制，防范药品变毒品。

依法惩处侵害群众利益犯罪。守护老百姓“钱袋子”安全，

严惩涉民生领域诈骗犯罪。殷某等人将普通保健品包装成“干细胞疗法”、“肝肾养护”、“血液养护”等天价疗养产品，骗取3000多人5.3亿元，法院依法予以严惩。守护老百姓“菜篮子”和“药瓶子”安全，严惩走私未检疫冻品、违法添加泻药制售网红瘦身话梅等危害食药安全犯罪，审结相关案件371件，宣告从业禁止令142人，让老百姓吃得放心、用得安心。守护公民出行安全，深化醉驾综合治理，审结危险驾驶、交通肇事犯罪案件1.97万件，同比下降13.7%。王某醉酒后使用汽车智驾系统上高速行驶近2小时，南京法院依法认定构成危险驾驶罪，警示智驾并非代驾，不能成为醉驾“免罪金牌”。守牢安全生产底线，审结相关案件379件，发出司法建议55份，促进完善行业监管和治理。

从严惩治腐败犯罪。完善监察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一审审结职务犯罪案件1375件1497人，其中原中管干部4人，原省管干部43人。对国家体育总局原局长苟仲文依法判处死缓并终身监禁。依法惩治群众身边腐败犯罪，审结涉“校园餐”、医疗、养老、殡葬等领域腐败犯罪案件395件。对侵吞学生伙食费的小学校长薛某，侵吞养老服务专项资金的民政局副局长王某，私建私售墓穴敛财的社区主任助理郭某，均依法严惩，坚决清除群众身边的“蛀虫”。坚持行贿受贿一起查，审结行贿犯罪案件133件。对行贿2000余万元的刘某依法定罪处罚并追缴不当获利1.5亿余元，斩断“围猎”腐蚀、权钱交易利益链。依法惩治民营企业内部腐败，审结相关案件766件。企业质检人员冷某等人收受

供应商贿赂，让大量劣质焦炭、煤炭进入生产环节，导致企业损失 3500 万元，法院对其依法惩处，帮助民营企业打“内鬼”。

加强网络生态治理。坚持依法治网，严格公正审理涉网案件，共设立无锡等 3 家数据资源法庭和宿迁等 2 家互联网法庭，维护清朗网络空间秩序。依法惩治信息网络犯罪，审结涉缅北、妙瓦底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 3321 件，追赃挽损 2.43 亿元，坚决遏制电诈高发态势；审结跨境网络赌博犯罪案件 70 件 256 人，在涉案金额超 30 亿元的“亚盈体育”系列案中，全链条打击境外开发、境内运营、直播引流各环节犯罪，有效阻断资金非法外流。审结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案件 462 件，依法惩治偷拍盗摄、“人肉开盒”等行为。芦某等 5 人以公司招募人员为名，购买、加工、转卖公民个人信息近 11 万条，形成黑灰产业链条，非法获利 600 余万元，法院依法予以严惩，筑牢个人信息保护“防火墙”。审结网络暴力犯罪案件 17 件，依法惩治恶意诽谤、网络水军等行为。孙某 4 年间发布数百条侮辱、诽谤某知名农民歌手的短视频，法院依法予以惩处，宣示网络绝非法外之地。整治网络直播乱象，审结“千万打赏女主播案”，依法认定基于不正当男女关系的打赏行为无效，判令女主播向打赏人配偶返还被挥霍的夫妻共同财产、直播平台按过错承担返还责任。维护网络数据安全，审结相关案件 1.4 万件。对一起利用“爬虫”软件窃取并售卖电商平台海量数据的侵权案件，判处惩罚性赔偿 3000 万元。

防范化解重点领域风险。聚焦金融“五篇大文章”，持续强化服务金融强省司法措施，一审审结各类金融案件 42.83 万件，

标的额 2800 多亿元。依法打击非法金融活动，持续开展打击非法集资、洗钱违法犯罪和协同整治不法贷款中介乱象专项行动，审结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案件 611 件。对大肆招募和包装“职业背债人”套取银行无抵押消费贷款 700 万元的宫某等人从严惩处，坚决斩断金融领域“黑灰产”。促进资本市场健康规范发展，依法打击操纵市场、内幕交易、财务造假等违法犯罪，审结涉证券、期货、基金等资本市场案件 1620 件。南京中院依法办理全省首例特别代表人诉讼案，就上市公司民事赔偿责任先行作出判决，有效维护 4 万多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金融服务和担保方式，支持小微科创企业灵活运用知识产权进行融资创新；依法规制“砍头息”、变相高息等行为，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强化穿透式审查和交易模式识别，依法规制名为买卖实为借贷的融资性贸易，严防资金脱实向虚。依法支持房地产融资和建设交付，协同集中整治不动产“登记难”，审结涉房地产、建设工程等案件 19.88 万件，推动一批“保交房”项目续建交房。推广徐州、苏州等地法院“先行判决+部分调解”创新机制，快速化解建设工程等领域“僵局纠纷”105 起，帮助 84 家企业回笼资金 17.26 亿元。某房地产公司开发的 34 栋住宅楼停工烂尾，泰州法院依托府院联动机制，多渠道筹措续建资金，推动化解债务 102 亿元，交付房屋 1051 套。

持续推进矛盾纠纷预防化解。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贯彻实施《江苏省预防化解矛盾纠纷条例》，主动融入党委领导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推动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

解在萌芽状态。强化“审务进基层”、“法官进网格”，从源头预防和减少矛盾纠纷。发挥人民法庭和在线“融合法庭”前沿阵地作用，会同省司法厅出台加强人民法庭与司法所协作 12 条措施，在线“融合法庭”发展到 5685 家，深入乡村、社区、行业协会开展指导调解、普法宣传等工作，培训调解员 4.69 万人次，参与化解纠纷 35.36 万起，3 家人民法庭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首批命名的“枫桥式人民法庭”。昆山法院以“融合法庭”为抓手加强物业纠纷源头治理，全市 1587 个住宅小区全年物业纠纷诉讼平均仅 0.24 件。强化诉调对接，推进纠纷诉前分流化解。全省基层法院入驻县级综治中心实现全覆盖。在综治中心和法院立案窗口安排专人耐心细致引导当事人选择合适的纠纷解决渠道，与综治中心对接应用人民法院案例库、多元解纷案例库，以权威案例促调解。省法院与 15 家省级单位完善“总对总”在线诉调对接机制，指导成立常州调解学院和扬州市多元调解促进会，邀请 188 名人大代表设立调解工作室，聘请 500 多名退休法官参与调解，共成功调解纠纷 39.5 万件。强化诉中实质解纷，力争案结事了人和。坚持应调尽调、当判则判，既解“法结”、又解“心结”，以公正司法定分止争，全省法院民事调解撤诉率达 46.47%，上诉率、申诉申请再审率分别下降 2.39 和 0.57 个百分点，相当于减少衍生案件 10.44 万件。推行“示范裁判+集中调处”机制，选取典型案例示范裁判 2517 件，推动 3.51 万起关联纠纷以非诉方式化解。徐州法院在某小区涉房地产群体纠纷案中，作出 1 件示范判决，破解 1617 户业主办证难题，实现一案解千结。

强化人权司法保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加强庭审实质化，启动非法证据排除程序 171 件次，对 7 名公诉案件被告人、34 名自诉案件被告人依法宣告无罪，准许检察机关撤回起诉、抗诉 17 人。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对 7.12 万名被告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缓、免刑适用率达 36.4%。落实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为 1.84 万名被告人指派辩护律师。规范“减假暂”案件办理，与省司法厅共同建立刑事裁判财产性判项执行协作配合机制，裁定准予减刑 1.58 万人、假释 594 人。审结国家赔偿案件 313 件，决定赔偿 246.28 万元，保护和救济受到侵害的权利。减免诉讼费 483.88 万元，缓交 7039 万元，发放救助金 4709.44 万元，帮扶救济涉诉困难群众。

三、践行为民宗旨，以严格公正司法守护高品质生活

如我在诉办好民生案件。坚持民生为大，以公正裁判解民忧、暖民心，一审审结教育、医疗、就业等各类民事案件 126.57 万件。强化劳动者权益保护，与省人社厅共建劳动争议仲裁和审判衔接机制，审结案件 7.09 万件，着力破解新就业形态劳动关系认定、超龄劳动者权益保障、农民工欠薪等难题，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在一起劳动争议案件中，确认男职工依法享受带薪育儿假，企业不得以此冲抵年休假、扣发休假补贴，服务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妥善审理涉直播带货、首发经济、预付式消费等案件，推动解决“刷单炒信”、“卷款跑路”、“霸王条款”等痛点问题，妥善化解“两新”政策实施中的矛盾纠纷，促进营造放心消费环境。强化业主安居权益保护，审结物业及相邻

权纠纷案件 3.83 万件。某物业公司为催交物业费，禁止欠费业主使用电梯和门禁系统，南通法院判决停止相关行为，依法规制物业费违法催交乱象。强化农民权益保护，贯彻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审结农村土地流转、乡村产业发展等涉农案件 3023 件，助力绘就和美乡村新图景。淮安法院针对无人机喷洒农药损害邻田作物纠纷增多现象，协同当地农业农村局出台损害风险防范操作指引，为“会飞的农药箱”系上“安全绳”。强化司法便民利民，推广起诉状、答辩状示范文本，畅通“12368”诉讼服务热线，拓展网上立案、网上调解、网上开庭、电子送达，为人民群众提供高效便捷、智慧精准的诉讼服务；开展“小标的大民生”专项执行行动，为困难群众讨回工资、赡养费、抚养费等 80.55 亿元。泰州法院将“苏超”热度转化为保障民生力度，开展“金秋护航冠军城”集中执行，央视频等 10 余家平台全程直播。

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省法院新设少年家事审判庭，推进全省少年家事审判专业化建设。严惩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审结案件 2503 件，判处五年以上重刑人数占比 26.97%，对 92 名被告人判决终身禁止从事密切接触未成年人工作。强化未成年人犯罪预防治理，坚持宽严相济、惩教结合，精心开展帮扶帮教和专门矫治教育，审结此类案件 2240 件。以司法保护促推“六大保护”协同发力，会同省委社会工作部在全国率先建立未成年人审判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制，引入 1376 名社会工作专业人员提供心理疏导、情感修复等服务，严防家庭矛盾伤害孩子，针对抢夺、藏匿幼童子女情形发出人格权侵害禁令 40 份，发出家庭教育指导令 574 份，

撤销不合格父母的监护人资格 148 人；加强校园法治教育，选优配强 2064 名法官兼任法治副校长，开展模拟法庭、送法进校园等活动，推出 23 期法治精品课，“法治第二课堂”受众近 3800 万人次。促进营造友好的婚育环境，依法规制高额彩礼和婚介机构不当牟利，加强妇女权益保护，审结家庭暴力、分家析产等婚姻家庭案件 10.47 万件，发出人身安全保护令 446 份。陈某因工死亡，其妻通过移植生前冷冻胚胎生育一子，淮安法院依法认定幼子属于工亡职工供养亲属，应当享受抚恤金待遇，为全国法院审理类似前沿案件确立了裁判规则。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畅通涉军案件立审执绿色通道，建立健全专门审判、救助救济、立体保护等工作机制，一审审结涉军案件 394 件。强化军地协作，严惩破坏军事设施、冒充军人招摇撞骗等犯罪，公正高效办理损坏国防光缆系列案件，合力维护国防和军事利益。依法平等保护军地当事人，用心用情办好涉婚姻家庭、购房置业、拆迁补偿、借款还贷等军人军属身边案，让军人心无旁骛备战打仗。全力做好涉军司法服务，连续开展“送法进军营”、司法拥军活动，服务官兵 1.55 万人次，大力弘扬拥军爱民传统，持续营造军民团结良好氛围。

加强行政争议预防与实质化解。树牢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坚持监督支持依法行政与维护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并重，一审审结行政案件 1.8 万件。强化执法司法衔接，推动建成行政争议市县调处平台 101 个，会同省司法厅就常见易发行政争议案件达成统一执法司法标准，近九成行政争议在行政复议环节得到实质化解，

诉至法院的行政案件近三成以调解、撤诉方式结案。镇江法院创建涉工伤纠纷行政认定和民事赔偿一揽子解决机制，妥善化解类案纠纷 71 起，帮助受伤职工快速拿到赔偿款 800 余万元，解纷周期大幅缩短至 2—3 个月。推动完善行政行为自我纠正工作机制，出台工作指引规范相关司法操作程序，推动各地构建容错免责机制，行政机关自我纠正 2276 件，实现“纠错成本更低、群众获得感更强”。南通行政行为自我纠正机制获评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项目。加强行政争议源头预防，向相关部门发出综合治理司法建议，促进规范征收补偿安置工作，全省多发高发的资源类和城乡建设类一审行政案件下降 5.93%。

持续攻坚执行难。深化执行改革，全力兑现胜诉权益，执结案件 66.2 万件，同比增长 8.07%。注重强制手段运用，彰显执行力度。与公安机关联动破解“查人扣车难”，开展专项行动两个月即查控被执行人 2100 余人，执行到位 1738 件。强化交叉执行攻坚“骨头案”，共指令异地执行 3169 件、跨区域协同执行 3243 件、提级执行 553 件。强化惩戒措施打击规避执行，判决拒执犯罪 250 人。某被执行人虚构病情骗取临时解除限高措施，前往境外赌博，溧阳法院对其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注重善意文明执行，传递执行温度。运用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对 4251 家企业采取“活封活扣”措施，尽可能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强化守信激励，为 8.82 万名主动履行义务的失信被执行人修复信用，协同省发改委为 2747 家积极履行义务的企业修复信用。深化“与个人破产制度功能相当的改革”试点，让 75 名诚实守信的债务人免

责脱困。包工头卫某在菜场摆摊 7 年努力偿还债务，无锡法院受理其个人债务集中清理申请，促成卫某与债权人达成豁免部分债务的和解协议，在协议履行完毕后发出全省首张个人信用修复证明书，帮助诚信债务人按下生活“重启键”。强化规范管理，严明执行尺度。开展执行工作规范提升三年行动，出台规范财产保全 32 条工作指引，严防超标的查封、严控冻结企业基本账户。首创执行案件电子卷宗向申请执行人实时公开，配合检察机关开展执行程序专项监督，主动接受当事人和检察机关全程监督。

促进文化繁荣发展。严惩文物犯罪，审结盗掘古墓葬、故意损毁文物等刑事案件 18 件，王某盗掘古墓葬案入选全国法院依法推进文物保护典型案例。依法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妥善审理涉昆曲、云锦等知识产权案件。在“常熟花边”制作技艺不正当竞争案中，依法支持经营者合理利用非遗资源开展商业宣传，促进非遗文化在保护传承中焕发活力。注重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入司法裁判，发布 211 个典型案例，“员工泡病假跨省看演唱会案”判决公司辞退员工合法，弘扬诚信敬业价值观；“外卖小哥帮助追赶撞人逃逸者被诉赔偿案”判决追赶者无需对逃逸者摔伤担责，保护善举、激励善行；“索要 46.6 万元彩礼悔婚案”判决女方全额返还礼金，弘扬文明嫁娶新风尚。强化普法宣传，促进社会法治意识提升，推出《第十五法庭》第三季《现在宣判》，首次通过微短剧呈现法院真实案例，全网累计播放量超 1.5 亿，荣获第十二届“金法槌奖”微视频一等奖。

四、全面从严治院，以锻造高素质铁军保障严格公正司法

筑牢政治忠诚。持续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建立“政治与业务深度融合”课程体系，开展全员政治轮训和领导干部政治忠诚剖析，举办“法院档案里的抗战记忆”主题展览，引导干警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党对法院工作的绝对领导，严格落实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扎实推进审计监督和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整改，配合地方党委巡察对5家中院同步开展司法巡查；坚决贯彻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组织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大学习大讨论，紧扣“经济大省挑大梁”四个着力点组织11项专题调研，出台服务大局系列行动方案和司法举措，切实做到中心工作推进到哪里，司法服务就跟进到哪里。

强化制约监督。出台进一步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健全独任法官、合议庭、专业法官会议、审委会运行机制，制定跨部门专业法官会议工作规则，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强化院庭长监督管理职责，落实院庭长带头办案和阅核制度，压紧压实“关键少数”责任。强化审级监督，规范提级管辖，加强审判数据会商和业务指导，深化和规范司法公开，组织专项攻坚和督查督导，持续清理长期未结、久押不决案件。全省法院一审服判息诉达92.92%，二审后达98.78%，审限内结案率高于全国平均值0.78个百分点，1年以上未结案件同比减少27.48%。

严明纪律作风。扎实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精心谋划一体推进学查改，深入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对3个突出问题开展集中整治；持续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省法

院发文同比下降 34%，会议同比压减 40%。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严格执行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认真落实风腐同查同治，查处利用司法权违纪违法干警 36 人。持续推动法官惩戒工作实质化运行，4 名法官因违反审判职责被追究司法责任。坚持严管厚爱并重，加强法官权益保障，为 27 名受到失实举报的秉公执法者澄清正名。

强化能力建设。突出实践实务实效导向，线上线下培训干警 21 万人次，分级分类开展中基层法院领导班子成员、中青年骨干人才、新入额法官等专项培训，组织全省法院首届审判业务能力竞赛，带动各级院各条线形成比学赶超、苦练本领的浓厚氛围。推动审判资源向基层一线倾斜，为中基层法院遴选初任法官 306 人，选调名校优生 36 人，选派 128 名优秀干警到基层锻炼。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储备，实施人才发展规划和法官队伍建设规划，充实知产、涉外、海事专业化审判人才库，持续举办法官国际化视野研修班，与一批知名高校协同培养涉外审判高层次人才，65 名法官获评全国、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坚持数字赋能增效，推动全国法院“一张网”在江苏上线运行，支持南京、苏州、南通等地法院稳慎推进人工智能辅助审判系统开发应用，2 个项目获全国法院科技成果奖，2 个项目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案例。大力弘扬英模精神，最高人民法院、人社部、省委联合召开表彰会，追授边晓斌同志“全国模范法官”、“全省优秀共产党员”称号，有力提振全体干警干事创业精气神。全省法院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和人民法院案例库案例数量居全国第一，8 个案例入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典型案例集和联合国贸法会法规裁判库，8 篇裁判文书和 2 场庭审获全国“百优”，60 个案例入选全国法院典型案例，37 篇论文在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上获奖，均居全国前列；共有 157 个集体、390 名个人受到省级以上表彰表扬，39 项工作在全国性会议上作经验交流。

第二部分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2025 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018.25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4.9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4.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63.18	本年支出合计	43,659.9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71.42
总计	48,831.39	总计	48,831.39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8,663.18	48,658.19						4.9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2	193.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2	193.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93.42	193.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682.37	35,677.38						4.99
20405	法院	34,137.31	34,132.32						4.99
2040501	行政运行	21,525.87	21,525.8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68.28	4,668.28						
2040503	机关服务	1,300.00	1,30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3,279.04	3,274.05						4.99
2040505	案件执行	899.17	899.17						
2040506	“两庭”建设	2,464.95	2,464.95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545.06	1,545.06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410.95	1,410.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127.56	4,127.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928.41	3,928.41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21.42	1,721.4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60.71	860.71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28	1,3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5	199.1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9.15	199.1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18.97	8,618.9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18.97	8,618.9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48.34	2,248.34						
2210202	提租补贴	6,370.63	6,370.63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43,659.97	34,636.65	9,023.3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1,018.25	22,178.96	8,839.29			
20405	法院	29,670.29	20,965.11	8,705.18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5.11	20,965.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94.01		2,394.01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9.25		2,709.2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7.96	1,213.85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3.85	1,2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83	3,85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89	3,79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98	1,6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63	811.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28	1,3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7.07	2,23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7.79	6,367.79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按功能分类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8,658.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30,983.47	30,983.47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83	3,852.83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8,604.86	8,604.8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40.85	40.85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8,658.19	本年支出合计	43,625.19	43,625.19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2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39.26	5,039.26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2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48,664.45	总计	48,664.45	48,664.4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5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625.19	34,636.65	8,98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83.47	22,178.96	8,804.52
20405	法院	29,635.51	20,965.11	8,670.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5.11	20,965.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33		2,359.33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9.15		2,709.1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7.96	1,213.85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3.85	1,2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83	3,85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89	3,79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98	1,6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63	811.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28	1,3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7.07	2,23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7.79	6,367.79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6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636.65	31,039.96	3,59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22.83	26,822.83	
30101	基本工资	3,769.77	3,769.77	
30102	津贴补贴	10,341.34	10,341.34	
30103	奖金	6,157.87	6,157.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98	1,63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1.63	81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8	38.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1.31	2,661.31	
30114	医疗费	236.29	236.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46	1,17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68		3,596.68
30201	办公费	219.63		219.63
30202	印刷费	32.11		32.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56		23.56
30206	电费	431.24		431.24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4.77		25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47		1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8.31		358.31
30229	福利费	149.96		149.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64		22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13		56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7.13	4,217.13	
30301	离休费	371.32	371.32	
30302	退休费	3,334.06	3,334.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1.30	251.30	
30305	生活补助	238.14	238.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2.31	22.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表（功能科目）

公开 07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43,625.19	34,636.65	8,988.55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43.18		143.18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0,983.47	22,178.96	8,804.52
20405	法院	29,635.51	20,965.11	8,670.40
2040501	行政运行	20,965.11	20,965.1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59.33		2,359.33
2040503	机关服务	1,208.20		1,208.20
2040504	案件审判	2,709.15		2,709.15
2040505	案件执行	371.96		371.96
2040506	“两庭”建设	2,021.76		2,021.7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347.96	1,213.85	134.11
2049902	国家司法救助支出	134.11		134.11
20499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1,213.85	1,213.8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52.83	3,852.8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793.89	3,793.8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35.98	1,635.9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1.63	811.6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46.28	1,346.2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94	58.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04.86	8,604.8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37.07	2,237.07	
2210202	提租补贴	6,367.79	6,367.79	
22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2299999	其他支出	40.85		40.85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表（经济科目）

公开 08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4,636.65	31,039.96	3,596.6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6,822.83	26,822.83	
30101	基本工资	3,769.77	3,769.77	
30102	津贴补贴	10,341.34	10,341.34	
30103	奖金	6,157.87	6,157.87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35.98	1,635.9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811.63	811.6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8.18	38.18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61.31	2,661.31	
30114	医疗费	236.29	236.29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70.46	1,170.4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68		3,596.68
30201	办公费	219.63		219.63
30202	印刷费	32.11		32.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56		23.56
30206	电费	431.24		431.24
30207	邮电费	100.00		10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4.77		25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47		1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00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8.31		358.31
30229	福利费	149.96		149.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64		22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13		56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9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17.13	4,217.13	
30301	离休费	371.32	371.32	
30302	退休费	3,334.06	3,334.06	
30303	退职（役）费			
30304	抚恤金	251.30	251.30	
30305	生活补助	238.14	238.14	
30306	救济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308	助学金			
30309	奖励金	22.31	22.31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1201	资本金注入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1204	费用补贴			
31205	利息补贴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570.40	150.00	335.40	111.00	224.40	85.00	256.72	100.00	379.62	82.21	281.61	60.97	220.64	15.81	43.29

相关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项目	统计数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4	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3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50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89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888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0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0
召开会议次数(个)	11	参加会议人次(人)	752
组织培训次数(个)	40	参加培训人次(人)	4,943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0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公开 11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故本表为空。

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12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596.6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96.68
30201	办公费	219.63
30202	印刷费	32.11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23.56
30206	电费	431.24
30207	邮电费	100.0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254.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199.47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23.06
30216	培训费	10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81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58.31
30229	福利费	149.9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20.64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68.1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900.0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0	资本性支出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1006	大型修缮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08	物资储备	
31009	土地补偿	
31010	安置补助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1012	拆迁补偿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2	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注：“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政府采购支出决算表

公开 13 表

单位名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机关）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3,675.68
（一）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454.20
（二）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三）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1.48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注：政府采购支出信息为单位纳入部门预算范围的各项政府采购支出情况。本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831.39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285.27 万元，增长 4.91%。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48,831.39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663.18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74.56 万元，增长 6.28%，变动原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68.21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9.29 万元，减少 77.79%，变动原因：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477.84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较上年减少 110.50 万元，结转结余的项目减少。

（二）支出决算总计 48,831.39 万元。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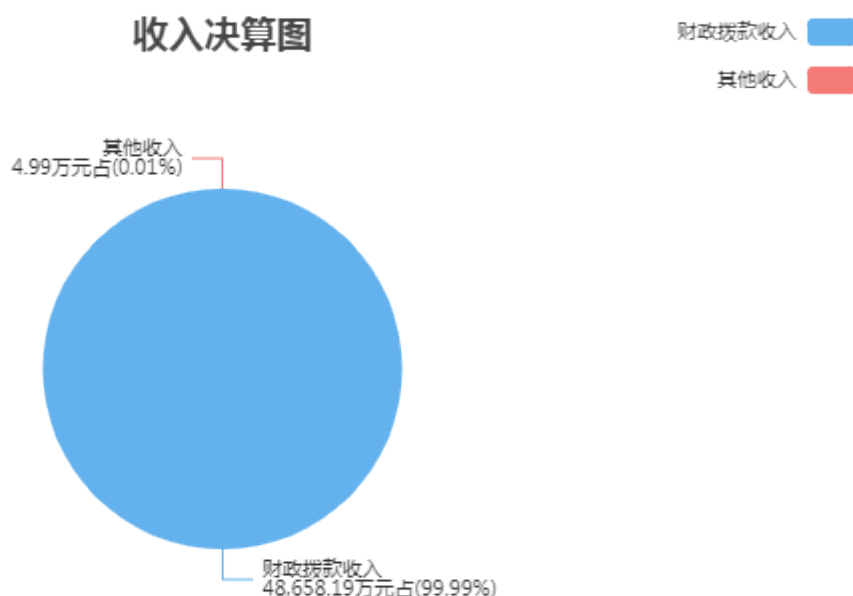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659.97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37.9 万元，增长 6.17%，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比上年增长 3213.76 万元，公用经费支出比上年减少 71.77 万元，主要原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2. 结余分配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71.4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5039.26 万元，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132.16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52.63 万元，减少 4.66%，变动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预算执行率提高，减少年末资金沉淀。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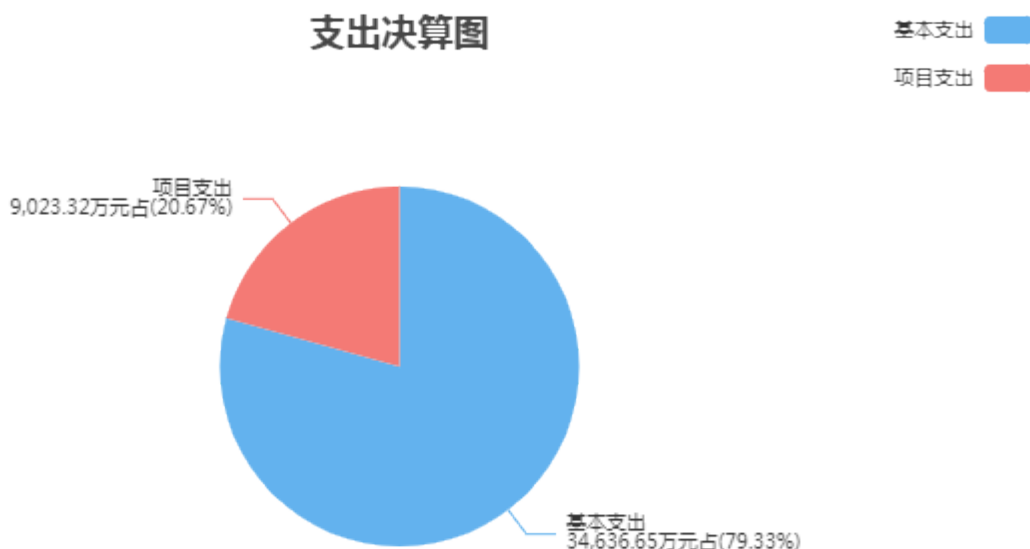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48,663.1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48,658.19 万元，占 99.99%；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不含专户管理教育收费）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4.99 万元，占 0.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43,659.97 万元，其中：基本

支出 34,636.65 万元，占 79.33%；项目支出 9,023.32 万元，占 20.67%；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48,664.45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69.02 万元，增长 5.34%，变动原因：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本级财政取得的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资金发生的支出。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625.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合计的 99.92%。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 45,105.37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96.72%。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43.18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对支出功能分类进行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1. 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21,525.87 万元，支出决算 20,965.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2. 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 4,668.28 万元，支出决算 2,359.3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50.5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3. 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年初预算 1,300 万元，支出决算 1,208.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9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4. 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 3,274.05 万元，支出决算 2,709.1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2.7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

出。

5. 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年初预算 899.17 万元，支出决算 371.9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41.37%。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6. 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年初预算 1,056.95 万元，支出决算 2,021.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91.2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新建审判业务楼项目等为基建项目经费，根据项目实际进度申请预算与支出。

7.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34.11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年初未安排预算，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申请预算与支出。

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1,213.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增人增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721.42 万元，支出决算 1,635.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0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工资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860.71 万元，支出决算 811.6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单位职业年金缴费基数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年初预算 1,346.28 万元，支出决算 1,346.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相同。

4.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58.94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增人增资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082.01 万元，支出决算 2,237.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7.4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 6,370.63 万元，支出决算 6,367.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度人员异动，按实际人员据实发放。

（五）其他支出（类）

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40.85 万元，（年初预算数为 0 万元，无法计算完成比

率）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此项目为以前年度项目尾款。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63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3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9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43,625.1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680.43 万元，增长 6.55%，变动原因：人员经费支出增加，公用经费支出减少。在职干警人数增加，人员经费增加，严格贯彻落实上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用经费开支。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4,636.6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1,039.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3,596.6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 379.6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79.6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8.42 万元，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82.2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21.66%；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281.6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74.18%；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1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4.16%。2025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570.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570.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 15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82.2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2.2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54.81%，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全年使用财政拨款涉及的出国（境）团组 4 个，累计 13 人次。开支内容：赴巴西、智利、新西兰等国开展司法交流。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 335.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35.4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281.6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1.6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83.9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 60.97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3 辆，开支内容：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车辆正常报废更新。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220.6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

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 8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5.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5.8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81 万元，接待 89 批次，888 人次，开支内容：接待法院系统案件审理和其他单位公务活动来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预算 256.7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6.7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43.2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3.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6.86%，决算数与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严控“三公”经费开支。2025 年度全年召开会议 11 个，参加会议 752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工作会议、审判执行业务工作会议等。

（四）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预算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支出决算 100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相同。2025 年度全年组织培训 40 个，组织培训 4943 人次，开支内容：全省法院审判执行等各业务条线培训、参加最高人民法院等组织的业务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同。

十二、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3,596.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96.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71.77 万元，减少 1.96%，变动原因：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机关运行经费开支。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675.68 万元，其中：政府

采购货物支出 1,454.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221.48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5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3 辆、执法执勤用车 3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 14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共 0 个项目开展了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0 万元；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 0 万元。

本单位共对上年度已实施完成的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335.45 万元；本单位共开展 1 项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242.37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

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

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十、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一、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三、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二十四、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对各种非诉执行活动的支出。

二十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国家司法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国家司法救助方面的支出。

二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

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十四、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